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信息”）拟向本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本人持有的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本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本人本次认购力源信息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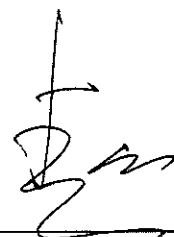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赵佳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赵佳生

承诺日期：2016 年 8 月 29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信息”）拟向本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本人持有的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本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本人本次认购力源信息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刘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刘萍
刘 萍

承诺日期：2016年 8 月 24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信息”）拟向本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本人持有的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本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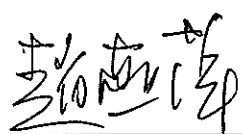
本人本次认购力源信息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赵燕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赵燕萍

承诺日期：2016年 8 月 24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信息”）拟向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本公司持有的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帕太”）股权。

本公司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力源信息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本公司就所认购的力源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由于力源信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力源信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本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力源信息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2、本公司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力源信息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时，应当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有效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或者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法规），相关方不得配合减持操控股价。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日期：2016年 8月24日

